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73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安福即張子元、張榮吉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「督促程序」係採定額徵收標準，係就「同一債權人」對「同一債務人」每次聲請發支付命令僅徵收裁判費500元，債權人如本於自己之請求權各請求債務人為給付，自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安福、張榮吉核發支付命令，係本於個別請求權請求債務人為給付，應各自繳納裁判費500元，惟債權人並未繳足裁判費，且其請求聲明「自交還土地

之日止」亦非明確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請求金額為何。經本院以裁定定期命債權人補正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可憑。是以，債權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